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年3月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3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夏德喜 董晓娟

李金华 杨峰

周士坤 祁虹

李金 高培洪

刘有会 罗继冰

袁新 刘跃

李雯漪

编委

马云华 王晋

王江飞 詹道斌

戴吉国 何眉

施忠诚 施文

白文华

主编 石龙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禁火令

玉政发〔2025〕3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产业投资突出贡献企业和以商招商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5〕6号(3)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100.....(6)

玉溪市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11)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玉建规〔2025〕2号(13)

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征求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意见建议的公告(21)

人事任免

关于张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6号(35)

关于师吉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7号(36)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禁火令

玉政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玉溪市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禁火重点时段

玉溪市森林草原高火险期: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根据规定调整地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按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禁火区域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及其周边区域为森林草原防火区。具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布森林草原防火区、高火险区,高火险期内结合实际采取封山管理措施,依法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禁火要求

(一)禁止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车辆、人员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登记,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

(二)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烧荒、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户外露营用火等。

(三)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灰积肥、烧秸秆、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

(四)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五)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四、法律责任

依据《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拒不执行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

依据《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拒绝实名登记、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禁火规定的行为,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牢工作责任,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大力推动筑牢人民防线、严格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健全落实预防、扑救、保障工作体系,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履行防火责任,无民事行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要履行监护义务。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利对违反本令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线索提供,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2025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产业投资 突出贡献企业和以商招商突出 贡献单位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抓产业项目、大抓招商引资、大抓营商环境,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招商引资成果显著,产业集群竞相发展。广大企业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踊跃投身全市高质量发展大潮,为全市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诸多商(协)会和企业主动作为,发挥优势、牵线搭桥、以商招商,为政企更好合作发展搭起桥梁纽带,成功吸引了一批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玉溪、落地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为激励先进,选树典型,进一步营造氛围,激发全社会招商引资的动力和活力,推动全市产业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在产业投资方面贡献突出的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以及在以商招商方面表现卓越的玉溪市广东商会等3家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和单位再接再厉,示范引领,再建新功。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对标先进典型,在延链补链强链、对外开放合作中以实干担当展现新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干字当头稳字托底干部示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聚焦“两壮两新两特一融合”等重点产业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践行“三法三化”,落实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开放招商的实效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附件：产业投资突出贡献企业和以商招商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2025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产业投资突出贡献企业和以商招商 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一、产业投资突出贡献企业(10家)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正大钢管有限公司

云南活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汇盈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

二、以商招商突出贡献单位(3家)

玉溪市广东商会

果岭(云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华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1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市政府办公室,邮编:653100,电话(传真):0877—2012995,邮箱:xxky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一是玉溪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全市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政府信息68272条。二是按时编制发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工作报表及政府网站监管报表,并做好各县(市、区)各部门年报和报表的集中公开。三是强化解读回应,发布文字、图表、问答等政策解读材料。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依规督促指导做好玉溪市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累计受理申请人向玉溪市各级行政机关提出的公开申请320件,均按要求办结,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市政府及9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平台收到网民留言1292件,回复办结1292条,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全面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搭建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全面梳理并公开发布玉溪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3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90件,公布现行有效的和已废止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政策文件下载版式。编辑出版《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发行约24000份。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优化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督促指导9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及3个部门网站开发“长者模式”功能,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二是在原玉溪市12345热线的基础上,建设开发了玉溪“民意速办”微信小程序,打造线上、线下多渠道的玉溪市民生诉求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多种诉求反映方式,共接处群众反映问题、建言献策106348件次,服务满意率95.1%。认真办理议案提案,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公开,答复率100%、满意率99.68%。

(五)监督保障方面。完成2024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整改落实。深入查找全市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整改提升。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内容检查及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全年共发出4次季度检查情况的通知,推动有关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31	17	2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53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1134		

行政强制	203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22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4	8	0	0	3	9	3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1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53	7	0	0	1	6	16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4	0	0	0	1	0	55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0	0	0	0	0	6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2	2	0	0	2	1	6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291	9	0	0	4	7	3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2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创造性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还有不足。2025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努力:

一是进一步打破思维定式和工作惯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特色经验。

二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培训工作,采取定期培训、专题培训和在线交流等方式强化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促进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

三是进一步强化督检工作,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中行政规范性文件统计包含中央、省驻玉单位的市税务局、市气象局。

2025年3月7日

玉溪市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1	玉溪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11日
2	玉溪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2日
3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8日
4	玉溪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8月7日
5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通海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26日
6	玉溪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5日
7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决定	通海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26日
8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新平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21日
9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当事人行为负面清单(试行)	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1日
10	玉溪市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与记录暂行办法	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1日
11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7日
12	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玉溪市三轮车管理的通告	玉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2日
13	通海县杞麓湖垂钓管理规定(试行)	通海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10月12日
14	通海县杞麓湖湖滨生态廊道管理规定(试行)	通海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29日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15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玉溪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1日
16	澄江市抚仙湖垂钓管理规定(试行)	澄江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21日
17	澄江市抚仙湖入湖船只管理办法(试行)	澄江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21日
18	玉溪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9日
19	新平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标准的实施细则(试行)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2月1日
20	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行政裁量权基准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21日
21	老厂乡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老厂乡人民政府	新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22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新平县烟草专卖局	新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11日
23	云南省华宁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华宁县烟草专卖局	华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日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玉建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玉溪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范围内商品房、非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统一建设用于安置的房屋以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监督。

售后公有住房、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监督,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协助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开展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算和对账等工作。

第五条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向业主公开信息的,应当通过书面通知、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

置公布或者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开信息,征集业主意见,接受业主监督。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七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拥有两个以上业主的住宅;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标准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6%。

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成本控制价,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首期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

存入维修资金专户：

（一）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二）房屋竣工验收后未出售房屋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初始登记前交存专户管理银行，待房屋售出后再由开发建设单位按原交存额向房屋买受人收回。

（三）统一建设用于安置的房屋，应当在房屋交付时交存，因征收以产权调换的房屋，由被征收人交存。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人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购房人向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申办产权登记，购房人与开发建设单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应当出具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用票据。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购房人，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房人。

第十条 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交额30%的，维修资金代管机构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告知业主及时续交。

设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给予指导。

未设立业主大会的，由相关业主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指导下拟订续

交方案，经业主依法表决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未交存过维修资金的住宅小区，交纳方案由业主大会依法决定，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十二条 维修资金自存入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银行）之日起，每年按照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息，定期计入维修资金分户账。

维修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全部增值收益扣除必要发生的成本性支出后的净收益，由开户银行每年分配到分户账。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资金安全、服务优质、科学评估和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不得在专户管理银行之外开设维修资金账户，不得以任何名义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到非专户管理银行。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专户管理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办理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事务。

第十四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已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产权转移后,受让人将承担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补足。

受让人应当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维修资金发票、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灭失或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解除合同的,相关当事人可以持本人合法有效证件及房屋灭失相关证明材料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证明到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结余维修资金退还手续。

第十五条 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其他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维修和更新、改造以外的用途。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维修资金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电子投票等形式征求业主意见并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房屋共用部位维修、更新、改造的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屋面防水层破损或者渗漏的。

(二)楼体外墙雨水渗漏导致外墙内表面浸湿的。

(三)地下室、电梯底坑渗漏或者积水的。

(四)楼体外墙外装饰层裂缝、脱落或者空鼓率超过国家标准规范的。

(五)增加保温层、建筑保温层破损或者脱落,建筑保温不良导致楼体外墙内表面潮湿、结露、结霜或者霉变的。

(六)楼梯间、公共走廊的装饰层开裂、锈蚀、起泡、翘皮、脱落或者被污染的。

(七)公共区域窗台、门廊挑檐、楼梯踏

步及扶手、维护墙或者院门破损的。

(八)公共区域门窗或者窗纱普遍破损的。

(九)其他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情形。

第十九条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电梯或者其部件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

(二)避雷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

(三)楼内排水、排污设施设备故障、损坏、漏水或者锈蚀的。

(四)消防设施设备功能障碍,或者其部分设备、部件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五)监控设施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

(六)非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供水设施及其部件磨损、漏水或者锈蚀,配电设备部分电缆、电线或者配电箱(柜)元件损坏的。

(七)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八)其他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情形。

第二十条 使用维修资金,应当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和下列规定分摊：

(一)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属于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

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属于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属于车位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与车位存在共用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车位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五)属于其他情况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未出售的房屋,由开发建设单位作为业主按照未出售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

业主分户账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支付分摊工程费用的,应当由该业主直接补足分摊工程费用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一条 需要使用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无业主委员会代行职责)作为使用申请人根据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项目情况向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使用方案,详细说明使用原因、施工范围、施工计划、经费预算、分摊列支范围等内容,经审核后,向分摊列支范围的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二)使用方案公示期满,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无业主委员会代行职责)组织分摊列支范围专有部分面积占

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表决结果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三)使用方案表决通过并公示后,使用申请人应当结合使用方案依法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竣工后,由使用申请人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工程造价审核、分摊列支范围及明细一并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使用申请人持项目验收合格、工程造价审核、分摊列支范围及明细相关资料向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拨付结算资金申请。

(四)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拨付结算资金申请资料后拨付结算资金,结算资金应当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账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使用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得与相关主体恶意串通,不得将已划转的维修资金挪作其他用途或者用于使用方案所列维修项目之外的其他维修项目,不得虚列维修工程项目或者虚增维修工程量。

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在资金申请使用期间,应当将全部申请使用资料供业主查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紧急事项:

(一)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屋面防水层、楼体外墙渗漏和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的。

(三)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四)非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供水水泵损坏或者水管爆裂导致供水中断,供配电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电或者漏电的。

(五)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已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属于紧急维修事项需要立即使用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组织代为维修,并从维修资金中列支相关费用。

(二)业主委员会或街道作为使用申请人根据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项目情况向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使用方案,详细说明使用原因、施工范围、施工计划、经费预算、分摊列支范围等内容。

(三)使用方案经审核后,使用申请人应当结合使用方案依法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

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竣工后,由使用申请人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工程造价审核、分摊列支范围及明细一并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使用申请人持项目验收合格、工程造价审核、分摊列支范围及明细相关资料向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拨付结算资金申请。

(四)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后拨付结算资金,结算资金应当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账户。

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三)因人为损坏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修复费用。

(四)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属于物业服务内容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有关维修、养护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房屋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维修资金应当引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审核,审核费用由维修资金列支。

被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伙同使用申请人、施工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合法权益。

维修资金使用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分摊列支维修资金的业主可以推荐代表或者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全程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有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将维修资金转存专户管理银行定期存款,或者依法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不得用于其他投资。

禁止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维修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

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通过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施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2月26日印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

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征求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了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玉溪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现将通海县起草的《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发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请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于2025年4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建议反馈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立法科。

联系电话:0877—2099036。

电子邮箱:yxssfjyfxzylfk@163.com。

邮寄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创景路6号201室。

附件:1.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2.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

玉溪市司法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1

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名城保护涉及文物、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區、杞麓湖、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保护原则】名城的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的原则,统筹保护利用传承,保持和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保护管理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相关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通海县(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负责名

城的保护工作,将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保护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名城保护的日常工作,建立保护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住建、文旅部门职责】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名城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发改、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保护宣传】名城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年3月3日为名城保护宣传日。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展

示,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七条【名城保护范围】名城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御城历史文化街区及东西关厢地带;

(二)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三)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

名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划定并公布。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

第八条【保护对象】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一)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御城历史文化街区;

(二)河西历史文化名镇;

(三)大回村、克杲村等传统村落;

(四)秀山古建筑群、通海文庙、聚奎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五)周家家庙、曾家大院等历史建筑;

(六)马克昌故居、郑开文故居等名人故(旧)居;

(七)烈士陵园、张盾烈士墓等革命遗址;

(八)近现代建筑、农业遗存、工业遗产、挂牌保护院落、戏台、牌坊等;

(九)以木城山遗址、兴义遗址等为代表的各个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历史遗迹、遗存;

(十)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抬阁(通海高台)、滇南石狮、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技艺(通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一)古道、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十二)秀山、通海古城、杞麓湖构成的山、城、湖一体的山水格局、自然景观;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九条【保护规划的编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编制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加强建筑高度、形态和景观视廊的管控,符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衔接。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保护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评估机制,定期对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一条【保护名录制度】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名城保护名录,将名城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保护对象按程序认定。对具有保护价值尚未列入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先行登记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保护建议。

列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主要出入口和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保护责任人制度】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城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历史建筑可以约定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均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四)历史遗迹、遗存、革命纪念遗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

任人;

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

第十三条【保护责任人职责】历史城区、名镇、传统村落,历史遗迹、遗存、革命纪念遗址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保护要求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保障保护对象的安全,确保防灾、消防等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行为及时制止;

(四)保持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整洁、美观;

(五)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职责】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障历史建筑安全,确保防灾、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报告并采取排险措施;

(二)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保持原有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和院落的独有元素,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

布局 and 外观,不得危害建筑主体及附属设施安全。

(三)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的,应当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保护责任。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依法维护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五条【名城整体保护措施】名城、名镇、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秀山、通海古城、杞麓湖构成的山、城、湖一体的历史自然景观环境,维持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

(二)保持旧县、御城、迎恩城“一地三城”的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

(三)保持与传统村落相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

(四)保持和延续“礼乐名邦”的传统文化。

第十六条【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控制要求】在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扩

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应当将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鼓励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保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在建设控制区和东西关厢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设计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应当符合建设控制要求,体现传统建筑及空间形态,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三)在环境协调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不得破坏田园风光、山形水势等传统农耕文化格局和自然景观环境,建筑风貌应当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四)在传统村落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保持传统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十七条【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破坏原有建筑

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五)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门、窗、牌、匾、坊以及其他装饰构件；

(七)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八)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九)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名城名镇核心区建设控制区的禁止行为】除名城保护范围的禁止行为外,在名城、名镇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影响历史风貌的琉璃瓦、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及大面积使用玻璃等材质,安装影响历史风貌的卷闸、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设施;

(二)摆放、安装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匾、遮阳棚;

(三)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

(四)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五)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改、迁、拆的规定】县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和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

在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对不符合保护规划,影响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由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产权人按照规划的要求,依法予以整改或者拆除。符合法定补偿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历史建筑修复等的审批】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核心保护区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消防等规定】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确因保护需要,无

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名城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制或者禁止的时间、区域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二十二条【鼓励开发、发展旅游资源】

县人民政府应当提升秀山、杞麓湖景区、历史城区的内涵和品质,整合风景名胜、历史建筑、文化遗址、历史文化街区等资源,鼓励和支持对名城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充分挖掘名城内涵,实现保护利用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下列活动,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一)挖掘礼乐名邦、滇南石狮等历史文化和民族民间文化,支持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等经营活动;

(二)传承银饰锻制、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木雕等传统手工技艺,与旅游、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具有通海特色的手工艺品和文创产品;

(三)设立民俗传习馆(所),开展对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抬阁(通海高

台)、碗灯、高跷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展演;

(四)挖掘开办传统手工作坊,传承以炊锅、豆末糖、甜白酒、通海酱油等传统特色美食为代表的通海饮食文化;

(五)组织开展与名城保护相关的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挖掘、研究名城文化,推进文化交流、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

(六)通过给予政策支持、荣誉奖励、资金帮扶等措施,鼓励非遗传承人坚守技艺、传承文化,提升其社会地位与传承动力。

(七)鼓励运用数字化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保护对象的展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统街市文化习俗,支持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文化书屋、乡土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开办民宿、客栈、特色餐饮、茶舍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

第二十五条【保留原住民】名城的保护和利用应当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原住居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鼓励原住居民在原址居住,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与名城保护相适应的经营活动,保留传统生产生活形态,延续传承民俗文化。

第二十六条【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名城、名镇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影响历史风貌的琉璃瓦、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及大面积使用玻璃等材质,安装影响历史风貌的卷闸、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设施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人,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摆放、安装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匾、遮阳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的,由县

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乱停乱放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的,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非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的补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2

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情况说明

依照立法相关要求,现将《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起草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21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同意将云南省通海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同意通海县正式成为全国第136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通海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素有“礼乐名邦”之称,拥有丰富多样的历史文化遗产。然而,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进程中,这些珍贵遗产面临着诸多威胁,如城市建设扩张、不合理开发、自然侵蚀及居民活动影响等,其真实性与完整性亟待保护。本条例旨在依据相关上位法,结合通海县实际情况,构建全面、系统且具操作性的保护体系,强化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力度,传承与弘扬当地优秀历史文化,协调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通海县历史文化遗产得以长久存续与发展。

目前,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要依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

例》,一定程度上,缺乏针对性、适用性,不能满足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际。具体体现在如下几点:

一是名城保护内容多范围广、分项繁多、涉及部门众多,需建立完善保护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形成保护合力。**二是**名城保护面临历史建筑、传统民居权责分配不清晰,保护措施不完善,违法查处难等突出问题。**三是**各类保护规划的效力低,实施中难以解决出现的问题,需立法保障规划有法可依。**四是**名城保护资金争取难,市、县级保护资金投入少,名城保护工作难以开展,需要以立法规定财政保障措施。**五是**名城保护与经济发展两者间的关系需要平衡,保护与利用相辅相成,才能实现名城保护与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针对以上问题,在立法中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相关制度设计:**一是**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通过名录等方式明确名城的具体保护对象,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增强保护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二是**明确保护职责。明确保护机构、各部门及保护对象产权人的职责,形成名城保护的合力。**三是**围绕规

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保护措施。**四是**明确建立长效的保障投入机制。明确财政预算保障资金机制。**五是**明确鼓励活化利用。明确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遗产利用与文旅融合发展有效衔接,全方位发挥好文化遗产的作用,真正实现文化遗产的深度发展、持续传承。

二、立法工作开展情况

为制定好《条例(草案)》,通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于2024年8月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大副主任马吉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艳梅同志任组长,亲自抓立法工作,并从全县各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开展具体工作;在立法中,工作专班坚持认真严谨的态度,广泛调研,于10月初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体现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开门立法,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向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征求意见;12月下旬,在《征求意见稿》文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全县各行业部门共34名听证代表,参加了听证会,收到各方意见31条,会后立法工作专班经过仔细研究,对意见进行了一一回复,对其中25条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采纳,最终形成《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立法过程中,市人

大、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玉溪师范学院的罗家云教授等都全程给与条例起草工作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条例的结构及主要内容

目前《条例》共28条,未分章节,结构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立法基础与原则(1-3条)

主要内容是:

1. 明确目的依据:为保护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传承“礼乐名邦”文化,依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2. 规定保护原则:秉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原则,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维护遗产真实完整。

(二)保护管理架构(4-5条)

主要内容是:

1. 明确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领导保护工作,协调重大事项,保障经费。

县人民政府:主导保护,纳入规划,完善机制与预算。

乡镇(街道):负责日常工作,建立联动机制。

村(居)委会:协助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2. 明确部门分工:

住建与文旅部门牵头管理监督,多部门协同配合。

(三)规划与评估体系(7-8条)

1. 明确保护规划编制: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经听证、论证、公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且与其他专项规划衔接,修改需严格程序。

2. 明确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建立评估机制,定期检查评估规划实施,及时纠错。

(四)保护范围与对象界定(9-10条)

1. 保护范围:全域保护,重点为历史城区,分核心、建设控制、环境协调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设标识。

2. 保护对象:涵盖历史遗迹、街区、名镇、村落、文物建筑、非遗、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多类。

(五)保护制度建设(11-12条)

1. 保护名录制度:县人民政府建名录动态管理,普查认定对象,接受公众建议,设置保护标志。

2. 保护责任人制度:依对象确定保护责任人,县人民政府告知责任,确保保护措施落实。

(六)保护与利用措施(15-25条)

1. 保护措施:

明确整体保护名城及相关区域传统格局风貌,规范建设活动,明确禁止行为,严格管控改迁拆与修缮审批,保障消防。

鼓励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多种文化产业活动,培养人才。

2. 利用措施:

保护传统街市文化,支持民俗活动,合

理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原住民权益保障:保障原住民权益,鼓励原址居住经营,传承民俗文化。

(七)法律责任规范(26-27条)

1. 主要明确:对历史文化街区内违规行为依部门职责处罚,逾期不履行由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者担。

2. 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违规时有效法律、法规处罚;

四、《条例》主要特点

(一)突出适用范围与保护原则

1. 适用范围:明确规定适用于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及利用等全流程活动。对于涉及文物、自然保护地等特殊保护对象,在遵循本条例基本框架的同时,强调依相关专项法律法规执行,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与全面性,避免出现管理空白或冲突。

2. 保护原则:确立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六大原则。科学规划要求保护规划编制应具前瞻性、合理性,充分考量名城历史文化脉络与现代发展需求;严格保护确保遗产核心价值不受损害;传承发展注重文化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合理利用促进文化遗产经济社会价值适度开发;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使保护工作成为全社会共同行动,全方位维护名城

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遗产完整性。

(二)明确保护管理机制

1. 区分政府职责层级:市人民政府发挥领导协调作用,统筹解决重大保护事项,并在财政预算上给予支持,为保护工作提供宏观保障。县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将保护工作纳入县域发展核心规划,完善保护机制与资金保障体系,确保保护工作有序推进。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建立高效联动机制,强化巡查、维护、宣传与监督工作,及时发现与处理问题。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凝聚基层保护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管理网络。

2. 强调部门协同:住建与文旅部门协同主导保护管理监督工作,整合专业资源,确保保护措施有效实施。其他部门如发改、工信、公安等依职能分工,在规划审批、产业引导、安全保障、环境维护、执法监督等方面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保护工作开展。

(三)明确保护规划与评估

1. 规范保护规划编制: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保护规划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确保规划科学性与民主性。规划内容聚焦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保护核心,强化建筑高度、形态与景观视廊管控,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准衔接,成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

机组成部分,保障名城保护在城市整体发展框架下有序实施,且其他专项规划与之协同联动,避免规划冲突。

2. 建立评估机制: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运用科学监测与检查手段,对保护规划实施状况进行全方位评估。及时发现诸如建设项目违规、保护措施执行偏差等问题,迅速采取纠正整改措施,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实现保护工作动态优化与长效管理。

(四)明确保护范围与对象分类

1. 全域保护重点突出:实施全域保护措施,历史城区作为重点核心区域,涵盖旧县、御城等重要历史文化街区及秀山公园等,承载着名城核心历史文化价值。在此基础上,依保护需求与功能定位,精准划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明确各区域保护与建设管控要求,通过县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及设置标志标识,增强保护工作规范性与可识别性。

2. 保护对象涵盖全面:保护对象广泛,包括历史遗迹(如木城山、兴义遗址)、文化街区、名镇村落、文物建筑(从秀山古建筑群等文保单位到未核定文物)、历史建筑、名人故居、革命纪念遗址、近现代遗产、非遗项目(洞经音乐等)、历史环境要素(古道、古桥等)及自然景观(秀山-古城-杞麓湖格局)等,全面覆盖通海县历史文化各领域,体现保护工作系统性与完整性。

(五)保护制度的核心要点突出

1. 保护名录动态管理:县人民政府构建保护名录制度,运用动态管理模式及时更新。通过开展深入普查工作,精准认定保护对象,对潜在历史建筑实施先行登记保护,广泛吸纳公众建议,确保应保尽保。在保护对象主要出入口及显著位置设置标志,增强公众保护意识与辨识度。

2. 保护责任人明确落实:依保护对象类型明确责任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历史城区、文化名镇等承担责任;历史建筑依产权归属确定责任人,特殊情况由县人民政府指定。县人民政府书面告知责任,责任人依规划要求履行保护传统格局风貌、保障安全、日常巡查、环境维护等多方面职责,确保保护工作责任到人。

(六)突出保护与利用措施的协同

1. 严格保护措施:

整体保护原则贯穿:名城、镇、街区、村落保护强调整体性,从宏观山水格局(秀山-古城-杞麓湖)到微观建筑群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全方位维持传统特色与空间尺度,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与高度,保护历史自然景观与视线通廓,确保整体风貌协调统一。

2. 合理设定建设管控措施:

在不同保护区域实施差异化建设管控,核心保护区严控新建扩建,必要民生设施建设注重传统工艺材料运用;建设控制区及历

史城区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环境协调区与传统村落确保建设与周边风貌协调,防止建设性破坏,维护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

3. 明确严格禁止性行为:

详细列举名城保护范围内各类禁止行为,涵盖开山采石、侵占公共资源、建设危险设施、破坏建筑与环境、损害消防设施等,为保护工作划定法律红线,严厉打击违法活动,保障遗产安全。

4. 规范审批程序:

针对历史建筑修缮装饰、结构用途变更及核心保护区拆除等行为,明确规定经住建与文物部门审批并办理手续,确保保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防止随意改造破坏。

5. 因地制宜制定消防保障措施:

依据名城保护实际需求,合理配置消防设施与通道,特殊情况制定专项防火方案。强化单位与个人消防安全责任,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降低火灾风险,守护遗产安全。

6. 多元创新利用措施:

规定文旅融合深度发展:县人民政府积极整合秀山、杞麓湖及历史文化街区等优质资源,提升景区品质内涵,挖掘文化旅游潜力,推动保护与利用良性互动,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协同发展,实现文化遗产经济社会价值最大化。

规定文化产业培育扶持:制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策略,鼓励多元文化产业活动。支

持文化创意与体验经营,促进传统技艺与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开发特色文创产品;设立民俗传习馆传承展演非遗项目;挖掘传统美食文化;开展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激励非遗传承人,全方位培育地方文化产业生态,增强文化发展活力与后劲。

规定传统街市活化利用:注重保护传统街市文化习俗,支持民俗活动开展,合理利用历史建筑打造文化场馆与旅游服务设施,如博物馆、民宿等,在保护基础上实现历史建筑功能更新与文化传承,提升民众文化生活品质,彰显地方文化魅力。

7. 保障原住民权益:

强调保护原住民合法权益,鼓励原址居

住与适度经营,保留传统生产生活形态与民俗文化,使原住民成为保护传承重要力量,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发展有机融合,实现可持续保护与发展。

(七)法律责任保障机制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违规行为,依法类型明确各主管部门处罚权限与措施。如城乡规划部门处理违法建设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整治风貌破坏与经营秩序问题,处罚措施涵盖责令停止、限期整改、代为执行及罚款等,确保违法必究。对于其他违反条例行为,遵循已有法律法规处罚规定,形成严密法律责任体系,有力维护条例权威性与有效性,保障保护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关于张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6号

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 英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杨 薇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师吉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师吉明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陈 蓉 任玉溪市商务局副局长；

俞 江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春文 免去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李艳红 免去玉溪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